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6-037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收到表决票12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严晓俭先生、徐大同先生、张建新先生、袁莉女士、徐秋红女士、陆琨先生、李芸女士、叶维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李志强先生、李文祥先生、张一弛先生、高凤勇先生(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提议于2016年7月28日(星期四)下午2:0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5101会议室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4项议案。截止2016年7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会议。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3日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严晓俭先生,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国家注册化工工程师,上海市劳动模范,上海市投资咨询专家,中国共产党上海市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严晓俭先生系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截至2016年6月30日,个人持有公司805,727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大同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委员。徐大同先生系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截至2016年6月30日,个人持有公司494,146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建新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现任北京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长沙子公司、武汉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张建新先生系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截至2016年6月30日,个人持有公司328,556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袁莉女士,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轻工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本公司董事。袁莉女士系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秋红女士,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轻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主任;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徐秋红女士系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陆琨先生,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上海国际信托贸易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汽车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现代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百联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陆琨先生系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芸女士,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共上海市卢湾区委常委、宣传部长,中共闵行区委常委、宣传部长。现任中共上海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解放日报社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李芸女士系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维琪先生,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民建会员,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上海寰宇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68. SH)董事;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叶维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个人未持有中国海诚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志强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硕士,一级正高级律师,国际律师协会理事、环太平洋律师协会法律执业委员会原副主席,十届全国青联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外事委员会委员、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委员、WTO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证券业协会法律顾问团成员、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上海市杰出青年协会理事。上海第八届“十大杰出青年”。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英国皇家仲裁员协会会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研究所特邀研究员。现任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958. SH)独立董事;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48. SH)独立董事;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603899. SH)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志强先生系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个人未持有中国海诚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文祥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立信会计学校教师,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财务经理,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业务经理,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中国证监会第一、第二、第三届创业板发审委委员。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上海市注册会计师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外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李文祥先生系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个人未持有中国海诚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一弛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经济科学》编委、Journal of Chinese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副主编和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Quarterly编委。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创新与创业中心主任;华管理学院组织与战略管理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力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1101.SH)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系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个人未持有中国海诚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凤勇先生,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南开大学金融系硕士。现任上海滦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投资官;北京力鼎富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河南晟世鼎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力鼎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上海晋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0984.SH)监事。高凤勇先生系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个人未持有中国海诚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6-038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收到表决票5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肖丹女士、杨建军先生、胡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监事会不存在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7月13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肖丹女士,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现任中国轻工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企业管理部主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肖丹女士系公司监事会提名的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建军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轻工集团公司纪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主任;中轻日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杨建军先生系公司监事会提名的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玲女士,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九三学社社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企业风险管理师。现任中国轻工集团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主任;中国造纸装备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玲女士系公司监事会提名的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个人未持有中国海诚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6-039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6年7月28日下午2:0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5101会议室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5101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28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7日15:00至2016年7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2日。

二、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至2016年7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

(四)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严晓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徐大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张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袁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徐秋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陆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选举李芸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选举叶维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李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李文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张一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选举高凤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肖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杨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选举胡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上述议案相关的公告详见2016年6月21日、2016年7月1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议案3、4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议案1-4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16年7月25日上午9:00 -11:00 ,下午13:00 -15: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庆路21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邮编:200031,传真号码:021-6433404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投票代码:362116;投票简称:海诚投票。

(二)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
2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选举严晓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1
3.02	选举徐大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3.03	选举张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3.04	选举袁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3.05	选举徐秋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3.06	选举陆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
3.07	选举李芸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7
3.08	选举叶维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8
3.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选举李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1
4.02	选举李文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4.03	选举张一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4.04	选举高凤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4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5.01	选举肖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5.01
5.02	选举杨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5.02
5.03	选举胡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5.03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进行表决的议案,如议案3.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3.01代表第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3.02代表第二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3.2为选举独立董事,4.01代表第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4.02代表第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4为选举监事,5.01代表第一位监事候选人,5.02代表第二位监事候选人,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3.1,有8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8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8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3.2,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4,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2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1-64314018,联系人:胡小平、杨艳卫。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以下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个人)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请填写票数		
3.01	选举严晓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徐大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张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袁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选举徐秋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	选举陆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7	选举李芸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8	选举叶维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请填写票数		
4.01	选举李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李文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张一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4	选举高凤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请填写票数		
5.01	选举肖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5.02	选举杨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5.03	选举胡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请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相应空格内划“√”。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累积投票制议案请填报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6-062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2015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7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2016】第3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认真进行了回复,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三季报中对2015年的业绩预计与年报中的净利润仅相差230.25万元,请说明该业绩预计是否已预见并考虑前述对外投资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如已考虑,请说明在上述年报问询函回复中称未能及时关注该事项影响的合理性与真实性;如未考虑,请详细说明该业绩预计的原因与合理性。

问题回复:

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披露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对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作了预计,即变动区间为800万-1300万。上述业绩预计未考虑对外投资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

上述业绩预计的思路、依据(原因和合理性):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合计为445.25万元,按照公司前三季度产品毛利率及利润率水平测算,再考虑第四季度有关子公司依据当地政府扶持政策可享受若干政府补助等因素(具体补助项目、补助类型等均已在2015年年度报告“第十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7)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予以披露),预计第四季度可争取业绩400-800万元,故预计公司全年业绩在800-1300万元之间。具体预测依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1-3季度合 计	预测第四季度	预计全年业绩
主营收入	17437	25270	23543	66250	23000	89250
主营成本	15394	21223	20312	56929		
毛利率	11.72%	16.02%	13.72%	14.07%		
营业利润	-877	1080	-310	-107	-36	
营业利润率				-0.16%		
政府补助					400-800	
利润总额	-835	1093	-112			
所得税	16	1.20	34			
净利润	-851	1091	-146	94	364-764	458-858
净利润率	-4.88%	4.32%	-0.62%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7	1409	-27	445	360-760	800-1300

2、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为与年报仅相差约500万元,是否已考虑前述对外投资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如已考虑,请说明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如未考虑,请说明业绩快报中净利润的合理性。

问题回复:

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披露了《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6-017),公告了依靠收购资产的效益贡献和对外投资取得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公司2015年度最终实现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028.71万元的经营业绩,该次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已考虑前述对外投资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9.3条规定“(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9.6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规则9.3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适用9.3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为0.02元,根据上述9.6条规则规定,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程序。因工作人员疏忽及对有关规则理解不到位,未及时向交易所申请豁免。公司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治理,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中披露的净利润与年报一致,修正原因并未涉及前述投资事项,是否已考虑前述对外投资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 以及请说明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问题回复:

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披露了《2015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公告了公司2015年度最终实现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530.25万元, 该次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已考虑前述对外投资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公司披露2015年业绩快报时已考虑了对外投资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 并明确说明了依靠收购资产的效益贡献和对外投资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因此公司在业绩快报修正原因中未涉及前述投资事项。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对净利润影响履行的审议程序已在上述问题中作了进一步的说明, 上述事项未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但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对外投资实践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并依照相关条款及时向交易所申请豁免程序,杜绝类似错误。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股票简称:大东南　股票代码:002263　公告编号:2016-061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7月12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已于2016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董事长黄飞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5,324,9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0%。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56,536,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788,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79%;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0,733,2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7%。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一项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65,324,966股。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65,262,666股,反对62,300股,弃权0 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意8,726,320股,反对62,300股,弃权 0 股,同意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2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0,670,974股,反对62,30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字:王萌、李洪涛

3、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1、公司与Evatran Group, Inc. (以下简称“Evatran公司”)拟在中国设立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资公司的中文名称为:浙江万安亿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VIE EVATRAN Electronic Technologies Co.,Ltd.)(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万美元,公司以现金375万美元出资,股权比例为75%;Evatran公司以现金出资125万美元,股权比例为25%。

3、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设计和制定产品及其相关行业标准,设计、制造、分销(批发和零售)、进口、出口和委托代理(不包括拍卖)的无线电动充电装置、用于汽车和汽车及汽车环境的系统和产品,以及其他有关技术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及产品的合法项目。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6年7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编号2016-061)。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向Evatran公司追加投资2,300,000美元,认购1,403,004股B系列优先股。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的Evatran公司股份由11.72%增加至16.14%。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6年7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编号2016-059)。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6月29日、2015年11月28日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安科技”)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三)(公告编号:2015-100),公